##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 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 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 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 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 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 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甲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完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中场平台系统实施。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其他战略 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 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 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和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2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 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年6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 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23元/股 (不含 36.23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6.23 元 / 股,且 申购数量小于 1,1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6.23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1,17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6日14:53:25.3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23元/股,申购数量等 于1,17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6日14:53:25.348的 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4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6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74,1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733,510万股的10.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 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70,7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 量的19.4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 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56,543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8.49%。初始战略配售与 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14, 16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 4次发行的股票中, M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 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配售对象账户 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

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1日(T日)确定是否

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3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 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威高 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 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T+2 日)16:00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

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威高骨科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 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威高骨科",扩位简称为"威高骨科",股票代码为688161,该代码同时用 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

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为38.47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 T-3 日 ) 完成。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 介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份数量、发行人所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 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2)23.2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3)26.8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4)25.9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1,414,2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3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为 400,000,000 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70,7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9.4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 7,656,543股,占发行总量的18.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 股数的差额 414,16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754,657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7%;网上发行数量为 10,00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3%。最终网下、网 :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757,657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1日(T日), 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威高骨科",申购代码为"688161"。 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 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

"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36.22 元 / 股; 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 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 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 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 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威高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1",网 :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 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 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 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6 月 17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 T 日 )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1年6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 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

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 (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 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3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行费用约11,773.74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8,228.49

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0日(T-6日)刊登于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 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 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

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威高骨科/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b中国证券W协会 国结算上海分 主承销商 / 保荐机构(主承销 奇) / 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次发行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或《战略 设备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 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2 **地略投资者** 》 不成過程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努 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分 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百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 存在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 以上发行 指符合 2021 年 6 月 10 日 (T-6 日)披露的《山东威高晋科材料般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 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旨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 2售对象 除已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 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 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以募基金** 与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g效申购 8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 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指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下转 C12 版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1,414,2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6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 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本代及打的战略配告由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政技和其他战略投资有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形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 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 拟申购价格高于36.23 元/股(不含36.2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 申购价格为36.23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36.2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

间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53:25.348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为 36.23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1,170 万股的配售对象, 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年6月16日14:53:25.34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4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6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74,170万股,约占本次 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10,733,510 万股的 10.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

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 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网下发 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 )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1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2)23.2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宙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3)26.8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4)25.9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5、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 人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 (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47 倍。

(2)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

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人 民币)	2020年 扣非前 EPS (元/股,人 民币)	2020年 扣非后 EPS (元/股,人 民币)	2020年 扣非前 市盈率	2020年 扣非后 市盈率
002901.SZ	大博医疗	65.60	1.4950	1.3649	43.88	48.06
300326.SZ	凯利泰	11.70	-0.1750	-0.2247	-	-
688085.SH	三友医疗	34.74	0.5774	0.4608	60.17	75.39
1789.HK	爱康医疗	9.99	0.2815	0.2769	35.48	36.07
1858.HK	春立医疗	21.05	0.8193	0.7949	25.69	26.48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 EPS 为负数的凯利 注 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

注3:爱康医疗·春立医疗人民币收盘价为港币收盘价 ★汇率计算,2021 年 6 月 16 日人民币汇率 中间价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2544 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 T−3 日 )

本次发行价格 36.2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88 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

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 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 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

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 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88,066.62 万元。按本次 发行价格 36.22 元 / 股和 41, 414, 2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 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2 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1,773.74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8,228.49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是仍是仍然少等相关规定的体验员金、化一间标、体验员金、为自己特效 外机构权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

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 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 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 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

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

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

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

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3日 (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行 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 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 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

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0日 (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 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 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 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 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

发行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